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演習，或支援教學相關工作之助理。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第五條 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一、A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二、B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演習課教學，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

三、C 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課程相關工作，由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申請。

四、D 類教學助理：協助核心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組討論課教學，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出申請。

二、A、B 類教學助理：

（一）以學士班課程為主，開課人數須達三十五人以上。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

三、C 類教學助理：

學士班整合、通識及專業科目等類別課程，選課人數每科目三十五人以上者，均得經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四、D 類教學助理：

- (一) 以核心通識課程為限。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為限。

第七條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A、B 類教學助理：

- (一) 由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二、C 類教學助理：

- (一) 授課教師須檢具申請科目教學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經主管簽章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
- (二) 課務組檢視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 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 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全校平均低一個標準差之分數。
- (三)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D 類教學助理：

-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教學助理員額核定原則如下：

一、A、B 類教學助理：

- (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
- (二) 加退選後，修課學生數須達三十五名以上，未達門檻者不予以補助。
- (三) A 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
- (四) B 類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聘請員額。
- (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

二、C 類教學助理：

- (一) 以整開及通識課程優先核配，專業課程視經費狀況而定。
- (二) 各申請科目以加簽後之人數，達審定之補助標準者，核配當學期補助金額。
- (三) C 類助理與 A、B、D 類助理採擇一補助方式。
- (四) C 類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以具本校大三以上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擔任，但不得擔任所修課程之教學助理。

三、D 類教學助理：

- (一)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提送教學助理推薦名單。
- (二) 教學助理限本校博、碩士生擔任。每三十五名學生得分配一名教學助理，但餘額二十五名以上者，可增補一名教學助理。
- (三)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

第九條 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A 類教學助理薪資：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
- 二、B 類教學助理薪資：依學生人數換算為積點後核給總金額，教學助理人數不限。學生人數三十五人以上未達六十人積點一點，學生人數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五人積點一.五點，學生人數九十五人以上積點二點。每月薪資總額為薪資基數乘以學生人數積點，每學期核發四個月。博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五千元，碩士生每月薪資基數為四千元。

- 三、C 類教學助理工讀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工讀時薪核實支給。

四、D 類教學助理：

- (一) 薪資：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七千五百元，每學期核發四個月。
- (二) 課程業務費補助：以每門每學期五千元為上限。

各類教學助理擔任助理時數：碩士生、學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博士生每月總計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第十條 考評與獎勵如下：

一、A、B、D 類教學助理：

- (一) 教師與教學助理均應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
- (二) 教師與教學助理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網站並維護之。
- (三) 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於期中、期末進行教學助理之教學評量。
- (四) 教師應於期末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 (五)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遴選與獎勵，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二、C 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其工作項目須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